個案研討： 整排水溝蓋消失

**一張含有 戶外, 植物, 道路, 天空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桃園市楊梅區台31線日前沿線約150公尺的水溝蓋無端消失，警方調出監視器後，發現莊姓男子涉有重嫌，莊男僅憑一根不到30公分的鋼筋，竊走60個水溝蓋，全案詢後依竊盜罪函請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。 (2023/06/27 三立新聞網)
* 近期桃園楊梅台31線22.3公里處的自行車道，常有水溝蓋失竊。狹窄道路一旁的就是水溝孔洞，若沒注意，就會落洞。里長通報後，警方成立專案小組，經交叉比對後鎖定嫌犯，終於在其住家將他查緝到案。 (2023/06/27 民視影音)

**傳統觀點**

* 一排水溝蓋都不見了，晚上走路或駕車真的要小心，不要掉進洞中了。
* 怎麼連公用的水溝蓋都在偷，一點公德心都沒！
* 水溝蓋體積這麼大又這麼重，一定會被警察抓到的。

**管理觀點**

整排的水溝蓋被偷，警察也很快就破案了，移送法辦完成任務後，就把它當成茶餘飯後的笑話來看嗎？當然是不夠的。

從管理的觀點來看，本案至少反映出了以下問題：

1. 竊賊不是太傻就是太囂張

會去偷整排的水溝蓋，必然需要運輸工具，還要儘量避免經過的路人看到懷疑，所以一定是要事先做好準備工作的。缺了整排水溝蓋一定很快會被人發現報案，處理的時間有限，所以竊賊不是太傻就是太囂張，自以為不會被抓到才會去做。

1. 一定有銷贓管道

偷來的水溝蓋，一般上面都會有鑄有文字，很難銷贓，會動手去偷，自然已經是有把握且事先就找好了收贓管道，不然水溝蓋又不能吃，偷了賣不出去也是白偷。

1. 如何杜絕類似的問題

對於收購明知來路不明贓物的業者，應該視為竊盜的同伙，以共犯罪來辦，如目前法律有漏洞，就要修法。再者，我們也要想想，為什麼連水溝蓋這樣明顯又難處理的水溝蓋收贓者也敢收，如果只是作為回收廢鐵來處理，利潤一定有限，回收業者理應犯不著冒這種風險，所以應該嚴查背後有沒有利益集團的一條鞭運作？

竊盜案件，除了現金都是需要銷贓的。因此，防治竊盜犯罪，應該要從此處著手。應要求收購二手貨的商家，建立貨品來的明確記錄，如果收購明知來路不明的物品或對貨品來源隱瞞的就應視為共犯，要擔負刑責。因為只要堵住了銷贓管道，才能從根本解決竊盜問題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